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榕人社综〔2020〕184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扶贫办，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和国家关于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安排中，表现突出、

成绩显著的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重点向一线的各级扶贫工作人员、专干、帮扶责任人、驻村干部以及援藏、援疆、援宁、援甘的扶贫工作人员和集体倾斜；向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永泰、闽清、连江、罗源、闽侯 5 个县以及脱贫成效明显的地区倾斜。

二、奖励条件和种类

在执行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嘉奖。

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记功。

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记大功。

三、奖励名额

根据闽人社文〔2020〕126 号通知规定，省里分配我市奖励名额为：嘉奖人员 90 名、集体 9 个，记功人员 9 名、集体 2 个，记大功人员 2 名、集体 1 个（推荐的记大功个人和集体，未评上的按记功人员和集体奖励）。

经研究，我市奖励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1. 市委组织部负责从各派驻单位推荐援藏、援疆、援宁、援甘和市派驻村扶贫工作人员中筛选推荐 7 名嘉奖人员。

2. 39 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各申报奖励人员 1 名、集体 1 个（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申报），由市扶贫办、市

人社局从中推荐嘉奖人员 23 名、集体 3 个，记功人员 2 名，记大功人员 1 名。

3. 各县（市）区嘉奖人员以及嘉奖、记功、记大功集体名额按照等额方式分配（详见《福州市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名额分配表》），共上报嘉奖人员 60 名、集体 6 个，记功集体 2 个，记大功集体 1 个。同时，各县（市）区还可以申报记功（记大功）人员 1 名（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申报），由市扶贫办、市人社局从中推荐记功人员 7 名，记大功人员 1 名。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福州市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名额分配表》（附件 1），以实际承担脱贫攻坚任务人员规模为基数，合理安排奖励人员和集体名额，制订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方案，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市扶贫办同意后组织实施。县（市）区专项奖励工作方案在上报前应先行征求同级组织部门意见。

四、奖励权限和程序

（一）奖励权限

1. 嘉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并在作出奖励决定 1 个月内报市人社局备案；县（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2. 记功。市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3. 记大功。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二）奖励程序

市、县（市）区嘉奖和记功奖励程序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执行，人选按权限提请市、县两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记大功人选要按照奖励的标准和条件，在推荐控制名额内，从严掌握、保证质量，自下而上、层层把关、逐级推荐遴选，经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初审，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省扶贫办研究审核后，提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援藏、援疆、援宁、援甘人员和派驻扶贫工作的事业单位人员，应由派出单位征得派驻单位同意。

五、奖金标准

奖金标准按照《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49号）规定执行，嘉奖1500元、记功3000元、记大功6000元，所需经费由获奖人员单位通过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本次专项奖励工作实行全省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分级负责，在9月至11月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统一部署、集中开展，扎实细致做好评选工作，在11月底前完成专项奖励工作。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坚持把推进脱贫攻坚的工作实

绩作为衡量标准，体现广泛性、注重代表性，做到宁缺毋滥。坚持向一线的基层岗位倾斜，向脱贫攻坚任务重、难度大的贫困地区倾斜，向脱贫成效明显的地区倾斜。四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一般不推荐，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从严掌握。

（三）严格把关，公开透明。坚持政治标准，严格程序，注重多方面听取意见，确保每名推荐人选经得起检验，确保专项奖励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拟奖励的对象，应充分听取纪委监委和政法、社会信用部门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四）统筹协调，示范带动。要处理好各类表彰奖励的关系，对因同一事迹已经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奖励，已经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称号的不再重复奖励。本次脱贫攻坚专项奖励不影响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的定期奖励工作。同时，用好奖励成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对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1月2日前，请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拟奖励人员和集体的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将记功（记大功）人员和集体的申报材料报送市扶贫办。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对象汇总表》（附件2）、申报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300字以内）。市扶贫办、市人社局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并报市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确定后，将推荐结果向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进行反馈，各有关单位按规定管理权限作出决定，并于11月15日前将奖励情况报告报市人社局政府表彰与考核奖惩处和市农业农村局扶贫综合协调与开发处。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综合协调与开发处

联系人：周晓欣

联系电话：83367215

传 真：87590196

邮 箱：fzsfpb@126.com

市人社局政府表彰与考核奖惩处

联系人：董培涛

联系电话：83332960

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林延昱

联系电话：13799426627

- 附件：1. 福州市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名额分配表
2. 申报对象汇总表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1

福州市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 名额分配表

区域 \ 奖励种类	嘉奖		记功		记大功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市委组织部		7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23		2		1
鼓楼区		3		7		1
台江区		3				
仓山区	1	3				
晋安区		3				
马尾区		3				
长乐区	1	3				
福清市	1	3				
闽侯县	1	6				
连江县		8	1			
闽清县		8	1			
罗源县	1	7				
永泰县	1	10			1	
合计	9	90	2		9	

附件 2

申报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奖励集体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奖励类别	备注
1							
2							

二、奖励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职称	奖励类别	备注
1											
2											
3											

附件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 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政 治 面 貌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身 份 证 号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职 称					岗 位 等 级 (职员等级)	
拟 授 奖 励						
奖 惩 情 况						
简 历						

<p>主 要 事 迹</p>	
<p>申 报 机 关 (单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 核 机 关 (单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审 批 机 关 (单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名 称			
负责人 姓 名		工作人 员人数	
拟 授 奖 励			
曾受何种 奖励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申 报 机 关 (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机 关 (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机 关 (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